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北师大第二附属中学昌平
实验学校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3402-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依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402-XM001

2.项目名称：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北师大第二附属中学昌平实验学校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3.项目预算金额：351.4844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1.48448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北师大第二附属中学昌平实验学校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351.484482	1 批	为北师大第二附属中学昌平实验学校购置安防设施，具体设施设备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期限:300 天)完成验收并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口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40.00%（140.593793 万元），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不低于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00%（98.415655 万元）。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视同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要求，无需进行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投标人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 号广电大厦

联系方式：朱老师、010-697114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依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万佳通客运站东侧办公楼 3 层 308 室

联系方式：冯工、010-80115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 话：010-80115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数据可视化平台</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北师大第二附属中学昌平实验学校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北师大第二附属中学昌平实验学校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北师大第二附属中学昌平实验学校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 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 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依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01157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万佳通客运站东侧办公楼3层308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收取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依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81830000000975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2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部分 (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1. 有效证明材料: 业绩合同关键页 (含: 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技术部分 (64 分)	技术响应情况 (28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以及响应的, 得 28 分; 说明: 参数中标有“#”号标识的参数为重要指标项, 未标有“#”的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重要指标项不满足的, 扣减 2 分, 每有一项一般指标项不满足的, 扣减 0.5 分; 标注“#”号条款项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则视为不满足。扣分最多不超过 28 分。
		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 (14 分)	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并优于项目需要, 得 14 分; 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稍有不足, 得 10 分; 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略, 不够全面, 得 6 分; 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要, 得 2 分; 未提供设备安装及项目实施方案的, 得 0 分。
		供货方案 (4 分)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 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 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得 4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能够保障项目供货要求, 货物交接环节有欠缺; 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得 2 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仅提出通用的配送方案。货物交接环节有较大欠缺, 得 1 分; 供货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 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障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在产品质保、响应机制及时间、响应保障、备机/备件供应、现场巡检、等方面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

		(5 分)	方案详尽，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无缺漏，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或存在一定缺漏，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 (5 分)	进度保障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能够确保施工进度并按期提供服务，得 5 分； 进度保障方案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得 3 分； 进度保障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分)	对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政策功能 (2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非强制性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北师大第二附属中学昌平实验学校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项目预算金额：351.48448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期限:300 天)完成验收并合格。

为北师大第二附属中学昌平实验学校购置安防设施，具体设施设备参数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安全防范系统			
1	网络枪式摄像机	1. 200 万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3. 靶面尺寸不小于 1/2.7 英寸； 4.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 Lux； #5. 当以下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a) 区域入侵、b) 越界、c) 进入区域、d) 离开区域； 6.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50%； 7. 可识别距样机 50m 处的人体轮廓； 8. 支持 DC12V 供电； 9.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0、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377
2	网络枪式摄像机支架	1. 金属壁装支架 2.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3. 角度：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套	377
3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 200 万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3.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 4. 补光距离：不低于 30 m； 5.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6.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50%； 7. 内置 1 个麦克风，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8. 内置（2.7~13.5）mm 电动变焦镜头； 9. 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的±25%范围内正常工作； 10. 支持 IK10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11. IP67 防护等级。 #12、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31
4	电梯专用摄像机	1. 200 万电梯用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4.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10m；	台	2

		5.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6.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7. 不低于 IK08 防暴设计; 8.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9.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10.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50%。		
5	电梯网桥	1. 电梯无线网桥; 2. ≥ 2 个百兆电口; 3. 无线传输距离 $\geq 200\text{m}$;	套	2
6	室内球型摄像机	1. 200 万 23 倍全彩智能球机; 2.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 3. 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 最大焦距 $\geq 110\text{mm}$; 4. 设备 CMOS 靶面尺寸不低于 1/2.8 英寸; 5. 最低照度不低于红外灯关闭: 彩色 $\leq 0.005\text{Lux}$, 黑白模式 $\leq 0.001\text{Lux}$; 6.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 $-15^\circ \sim 90^\circ$; 7. 应具有 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 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 4 条模式路径, 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8.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High Profile/Main/Baseline; 9.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 当检测到人脸后, 可抓拍人; #10. 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 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 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 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 蜂鸣器报警; #11. 设备支持白光、红外光混合补光, 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条件下, 开启白光灯, 可识别距离设备 30m 处的人体轮廓; 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条件下, 开启红外灯可识别距离设备 100m 处的人体轮廓; 12. 设备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槽。设备采用 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 #13.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6
7	室内球型支架	1. 压铸铝合金材质, 表面做喷塑处理; 安全绳钩设计, 安装更方便、更安全。	套	6
8	室外球型摄像机	1. 400 万 23 倍网络红外球机; 2. 最大视频分辨率与帧率: 2560×1440 、25fps; 3. 设备靶面尺寸为 1/2.8 英寸; 4. 光学变倍大于 23 倍, 最大焦距 110.4mm ; 5. 补光光源关闭的情况下: 彩色 $\leq 0.005 \text{ lx}$, 黑白 $\leq 0.001 \text{ lx}$;	台	4

		6. 设备水平手控最大速度大于 $\geq 120^{\circ}/s$ ，垂直手控最大速度 $\geq 80^{\circ}/s$ ，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1° ； 7. 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环境下，开启红外补光灯后可识别距离设备150m处的人体轮廓； 8. 设备应具有300个预置位，具有自动扫描功能，可按照设置的预置位设置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16个预置位。具有一键巡航功能； 9. 设备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客户端； 10. 设备具有镜头前盖加热功能，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镜头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1.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512GB SD卡； 12. 设备内置2个麦克风，可采集距离设备15m处大于等于75dB(A)的声音； 13. 设备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2个内置麦克风、1个TF卡插槽。设备采用AC220V转DC12V电源适配器供电； 14. 设备工作温度满足 $-3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		
9	球机壁装支架	1.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2. 强度高，结构可靠	套	4
10	防爆筒形摄像机	1. 400万防爆变焦筒型摄像机； 2.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3. 焦距不小于 $2.8\sim 12\text{ mm}$ ； #4. 内置一颗集GPU芯片； 5. 分辨率不低于 $2560\times 1440@25\text{fps}$ ； 6.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2 lx ； 7. 支持红外补光，红外作用距离不小于30m；支持白光补光，白光作用距离不小于30m； 8.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小于90%； 9. 动态范围不低于106dB； 10. 支持POE供电； 11. 设备支持人脸抓拍，支持行人属性分析功能，行人属性包含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口罩、是否带帽子等； 12.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13. 支持IP66/68防护等级； 14. 外壳对外机械碰撞防护等级IK10； 15. 防爆标志：Ex db IIC T6 Gb/Ex tb IIIC T80 $^{\circ}\text{C}$ Db。（以防爆合格证为准） #16、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3
11	防爆筒形摄像机支架	1. 壁装支架； 2. 铝合金；	套	3

12	防爆筒形摄像机绕管	防爆挠性管，主要材料为编织线、碳钢和 NBR	套	3
13	高清解码器	1. 视频解码格式：H. 264, H. 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 2. 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3. 视频解码通道：192; 4. 视频解码能力：H. 264/H. 265：支持 6 路 3200 W，或 6 路 2400 W，或 12 路 1200 W，或 24 路 800 W，或 30 路 600W，或 48 路 400 W，或 96 路 1080P，或 19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 4 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5. MJPEG：1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6. 单口画面分割数：1, 2, 4, 6, 8, 9, 12, 16, 25, 36; 7. 场景数量：64; 8. 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9.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12 路 HDMI 1.4，支持 4K; 10.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216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600×1200@60Hz、1280×960@60Hz、1680×105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024×768@60Hz; #11.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12、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14	控制键盘	1. 显示屏：≥10 英寸 TFT LCD; 2. 控制方式：网络方式; 3. 电源：DC12V/POE; 4. 功耗：≤15W; 5. 最大解码分辨率：4 路 1080P 或 1 路 4K; 6. 工作温度：-10℃—+55℃; 7. 工作湿度：10%—90%; 8. 网络接口：1 个; 9. WiFi：1 个; 10. 串行接口：不支持; 11. 语音对讲输入：1 个，3.5mm 立体声; 12. 语音对讲输出：1 个，3.5mm 立体声; 13. 摇杆类型：四维单按键摇杆; 14. USB 接口：USB2.0x2; 15. 视频接口：DVIx1;HDMIx1。	台	1
15	网络存储主机	1. 4U36 盘位，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 2. 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3. 系统内存：8GB; 4. 磁盘接口：36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台	3

		5. 网络接口：3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 2.5G 管理网口； 6. 整机电源：550W，1+1 冗余电源； 7. 其他接口：1×COM，2×USB2.0（前置），2×USB3.0（后置），1×VGA（后置），1×HDMI（后置）； 8. 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 350 路（最大接入带宽 700Mbps）； 9. 支持视频流直写； 10.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11. 支持 VRAID、RAID0、1、5、6、10、50 等多种 RAID 模式； 12. 支持一键配置（VRAID 模式），可快速部署阵列和存储池； 13. 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14. 管理口支持切换为数据口使用，提升设备的接入和冗余能力。 15.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16. 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 17. 支持运维总览展示，可快速定位设备异常情况； #18.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企业硬盘	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块	88
17	塔式机	伏安额定值：30KVA 输入电压范围：380VAC/220VAC 输入功率因素≥0.99 输出电压范围：208/220/230/240VAC±1% 浪涌比率：3:1（最大） 谐波失真：≤ 3 % THD（线性负载）；≤ 6 % THD（非线性负载）	台	1
18	46 寸拼接单元	1. 显示尺寸：46 inch 2. 背光源类型：D- LED 3. 物理拼缝：3.5 mm 4. 物理拼缝公差：±0.8 mm 5.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Hz（向下兼容） 6. 可视角：178°（H）/178°（V） 7. 亮度：500 ± 10% cd/m² 8. 对比度：1000:1 #9. 设备支持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后，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等直观显示项目；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的平均功耗最高可以降低 60%。 10. 支持红外遥控器、快捷面板和串口客户端统一控制 11. 可接收 HDMI、DVI 等信号 12. 支持 U 盘播放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 13. 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14.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2

19	前维护平推钣金支架	1. 46 寸拼接屏壁挂支架 2.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材料厚度从 T1.0-T5 不等 3.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套	12
20	平台应用主机	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CPU：配置 1 颗处理器，核数≥28 核，线程数≥56 线程，主频≥2.0GHz 3. 内存：配置 64G DDR4，32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4TB 内存 4. 硬盘：配置 2 块 1.2T 10K SAS 硬盘；默认支持 8 个 3.5 寸/2.5 寸硬盘； 5.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6. PCIE 扩展：单支持 4 个 PCIE 扩展插槽 7. 网口：配置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前置 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9. 电源：标配 80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2
21	校园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管理，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数据管理、低代码引擎、运行管理中心等。以及系统基础应用，包括校园门户工作台、基础告警处置、图上监控、事件联动、通知公告、统一权限下发功能、园区人员分组下发等。	套	1
22	视频监控接入授权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	路	500

		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23	视频质量诊断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 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6、支持 SDK、ehome、isup5.0、GB28181、部标 808、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ISAPI 协议。	路	500
24	设备网络管理	一、视频网络管理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 SDK、ehome、isup5.0、GB28181、部标 808、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ISAPI 协议。 二、门禁运维管理 1、提供门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能力； 2、提供门禁设备运维报表统计能力； 三、可视对讲运维管理 1、提供门口机、室内机、管理机、围墙机设备在线状态监测能力； 2、提供可视对讲设备运维报表统计能力； 四、梯控运维管理 1、提供梯控主机、读卡器在线状态监测能力； 2、提供梯控设备运维报表统计能力； 五、停车场出入口运维管理 1、提供岗亭缴费终端、出入口控制设备、出入口显示设备、读卡设备在线状态监测能力；	路	500

		2、提供停车场出入口设备运维报表统计能力； 六、寻车诱导运维管理 1、提供诱导管理器、车位相机、显示屏在线状态监测能力； 2、提供寻车诱导设备运维报表统计能力		
25	数据可视化平台	一、园区管理 1) 支持动态新增园区信息，包含园区名称、编码、地理位置、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字段，支持上传园区平面图 2) 支持修改园区信息，可编辑除编码外的所有字段，并记录修改日志 3) 支持按名称、编码、状态等条件查询园区，结果支持分页与导出 4) 支持删除园区信息，删除前校验是否存在关联区域或设备，支持软删除与恢复 二、区域管理 1) 支持根据已选园区新增区域信息，包含区域名称、区域编码、父级区域、区域描述、坐标范围 2) 支持修改区域信息，支持调整所属园区及父级区域，并校验循环依赖 3) 支持按园区、区域名称、编码等条件查询区域，支持树形结构展示 4) 支持删除区域信息，删除时自动检查是否存在子区域或关联相机，支持级联删除或拒绝删除策略 5) 支持导出区域数据（Excel/CSV 格式），可导出当前查询结果或指定园区下的全部区域 三、设备管理 1) 支持主流安防厂家视频平台的新增、查询、修改、删除操作（如海康、大华、宇视等） 2) 平台信息统一管理：包含平台名称、平台类型、服务地址、端口、API 认证凭证、设备编码、在线状态 3) 支持连接测试与平台心跳检测 4) 支持配置同步策略（手动/定时同步），用于相机设备信息的自动获取 四、相机管理 1) 支持从已接入的安防厂家视频平台（如海康 ISC、大华 DCC、宇视 VMP 等）手动或按计划自动获取相机信息，支持增量同步与全量同步两种模式 2) 支持相机在线预览，采用 WebRTC 或 HLS 协议，预览窗口支持全屏、截图、声音开关 3) 支持对相机进行区域划分，可将单个或多个相机绑定至指定园区/区域，支持批量移动 五、3D 模型管理 1) 支持动态上传 3D 模型文件（支持 obj、fbx、gltf、glb 格式），文件大小上限可配置（如默认 200MB） 2) 上传后自动生成缩略图，支持模型替换、删除及版本管理（同一模型保留历史版本） 六、3D 模型区域绑定 1) 支持在 3D 模型上动态绑定园区/区域对象，通过鼠标拾取模型表面	套	1

	或手动输入坐标完成绑定 2) 绑定成功后, 支持在列表或场景中点击区域, 快速定位并聚焦到该区域对应的模型位置, 支持视角缩放与旋转 七、3D 模型相机绑定 1) 支持在 3D 模型上动态添加相机点位图标, 可拖拽调整图标位置, 并关联已接入的相机设备 2) 绑定成功后, 点击相机点位弹出实时预览页面, 支持 RTSP 或 WebRTC 流播放, 延迟≤2 秒 3) 支持从相机点位查看历史回放, 提供时间轴选择、倍速播放、截图下载功能 八、巡检管理 1) 支持创建巡检方案, 包括方案名称、巡检路线(点位序列)、执行周期(定时/手动)、关联区域、执行人员 2) 支持修改巡检方案, 可编辑路线、周期、责任人等信息, 修改后生效时间可配置 3) 支持按名称、区域、状态等条件查看巡检方案详情及最近执行记录 4) 支持删除巡检方案, 删除前提示是否同时删除历史执行记录(可保留) 九、预案管理 1) 支持创建卡口违章预案, 配置触发条件(如闯红灯、逆行、压线)、联动动作(抓拍、告警、弹窗、录像)及通知对象 2) 支持创建消防告警预案, 配置告警源(烟感、手报、消防水压)、告警等级(一般/重要/紧急)、联动策略(声光、广播、门禁解锁) 十、地图管理 1) 支持动态上传 3D 模型文件(与第五项复用能力, 但在此可作为独立地图资源管理, 支持多版本并存) 2) 支持动态上传 2D 地图文件(支持 jpg、png、geojson、svg 格式), 可设置地图坐标系与缩放级别, 并与园区/区域关联 十一、点位注册 1) 支持安防点位注册, 录入点位名称、点位类型(门禁/报警/对讲等)、关联设备编码、地图坐标(2D/3D)、所属区域 2) 支持消防点位注册, 录入点位名称、点位类型(烟感/温感/手报/消防栓)、关联设备 ID、联动预案、维护周期 十二、功能角色管理 1) 支持动态新增功能角色, 填写角色名称、角色编码、描述, 选择角色级别(系统级/租户级) 2) 支持动态修改功能角色, 可调整角色所拥有的菜单及按钮权限 3) 支持查看功能角色详情, 包括权限列表及被授权用户列表 4) 支持删除功能角色, 删除前校验是否仍有用户绑定 5) 权限粒度细化到按钮级别, 每个页面按钮(增/删/改/查/导出/预览等)独立授权 十三、用户管理 1) 支持用户新增, 包含登录名、姓名、手机、邮箱、功能角色、数据角色、状态(启用/禁用), 密码需符合复杂度规则		
--	---	--	--

		2) 支持用户修改,可更改姓名、角色、所属部门及状态,登录名不可修改 3) 支持用户查看,展示用户基本信息、角色分配、最后登录时间、操作日志 4) 支持用户删除,软删除为主,支持恢复及彻底删除 5) 支持重置用户密码,管理员可强制重置,新密码符合安全策略并通过短信或邮件通知用户 十四、安全管理 1) 支持设置跨域资源共享(CORS),允许配置允许的源(origin)、请求方法(GET/POST/PUT/DELETE等)、请求头、是否携带凭证,支持预检请求缓存时间配置 十五、系统设置 1) 支持系统运行参数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会话超时时间、密码有效期、密码尝试锁定策略、日志保留天数、文件上传大小限制、预览码流协议选择、外部接口超时时间		
26	室外三维可视化管理应用	1) 支持园区3D地图展示,加载已上传的3D模型文件,提供旋转、缩放、平移等交互操作,支持楼层/区域分层显示 2) 支持园区子区域地图展示,点击园区内子区域(如特定楼栋、广场)可快速切换或高亮显示对应3D场景 3) 支持在地图上展示相机点位,相机图标根据在线/离线状态区分显示,并标注相机名称与位置 4) 支持地图相机预览,点击地图上的相机图标弹出实时视频预览窗口,支持全屏、截图、声音开关 5) 支持相机历史回放,提供时间轴选择、倍速播放、录像下载功能,回放画面支持同时展示最多四路 6) 支持飞行巡检,根据已创建的巡检方案自动执行飞行漫游,巡检过程中可暂停、继续、中止操作,并记录巡检轨迹与时间点 7) 支持周界告警及确认、统计,实时接收电子围栏或红外对射等周界设备的告警事件,提供告警确认功能,并按区域、时间统计告警次数及处置率 8) 支持消防告警及确认、统计,实时接收消防点位(烟感、手报等)的告警信息,支持告警确认及联动预案触发,统计告警数量、响应时长及告警类型分布	套	1
27	可视化平台部署	平台部署、安防点位注册、消防点位注册	套	1
28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1) 支持消防类型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消防类型(如烟感、温感、手报、消防栓、声光报警器等),类型字段包含名称、编码、默认预警等级、关联预案模板 2) 支持消防点位维护,包括点位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点位信息包含点位名称、点位编码、消防类型、所在园区/区域、具体位置描述、设备ID、坐标(2D/3D) 3) 支持消防点位信息的导入功能(Excel/CSV模板导入)和导出功能(导出查询结果或按园区/区域批量导出) 4) 支持消防点位与安防点位(相机、门禁、报警器等)的绑定操作,	套	1

		支持一对多、多对多绑定关系 5) 绑定后, 当消防点位触发告警时, 系统可自动调取关联安防点位的实时视频或执行预设联动动作 (如门禁解锁、弹窗提示、录像标记)		
29	安消联动数据采集器	采用单片机技术, 接收数据并完成通信介质及协议的转换, 接收有效数据并完成通讯协议的转换, 通过电缆传输数据 采用 CANBus 通讯方式, 使用 CANBus 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连接 使用 RS232 及 RS485 总线与远程通讯转换器、CRT、楼控或其它系统连接	台	1
30	NTP 校时服务器	1. 处理器: 嵌入式 ARM 处理器 2. 同步精度: 卫星同步精度纳秒级; NTP 同步精度毫秒级; 3. 内存: 128M 4. 授时容量: 500 次/每秒 (默认 NTP1~2 端口绑定, 实现网口高可用) 5. 授时精度: $\leq 1\text{ms}$ 6. 授时频段: GPS: $1575.42 \pm 1.023\text{MHz}$, 北斗: $1561.098 \pm 2.046\text{MHz}$ 7. 接口: 2 个 NTP 授时端口 (RJ45): NTP1~NTP2, 对外授时接口, 位于机箱前部, 支持网口绑定; 8. 1 个 GPS/BD 天线接口: 位于机箱后部; 9. 1 个串口 (RJ45): 调试使用, 位于机箱前部; 10. 1 个 NTP 输入口 (RJ45): 上级 NTP 设备输入使用, 位于机箱前部; 11. 1 个管理口 (RJ45): 接入网络, 进入校时软件管理页面; 12. 1 个 1PPS 输出口: 支持 1 路 1PPS 时间输出; 13. NTP 输入状态指示灯, 标识 NTPINP, 绿色常亮: NTP 输入正常, 绿色闪烁: 锁定 NTP 输入源, 灭: 未同步; 14. 授时状态指示灯, 标识 SYNC, 绿色常亮: 设备正常输出, 绿色闪烁: 设备守时输出, 灭: 未同步。 15. 设备上电或重启后, 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16. 支持 BD/GPS 模式对待授时设备进行授时; 17. 支持对监控设备 (DVR、NVR、网络摄像机)、服务器进行授时; 18. 支持双机心跳监测互备功能; 19. 支持上级 NTP 设备输入级联; 20. 可通过 WEB 管理对 NTP 时钟进行配置管理; 21. 支持 NTP 告警记录和日志信息查询导出。	台	1
31	NTP 天线	30 米天馈包用于 NTP 时钟接收 GPS/BD 信号的天馈包;	套	1
32	核心交换机	1. 支持独立主控板槽位数 ≥ 2 , 独立网络业务板槽位数 ≥ 3 (主控加业务板槽位数 ≥ 5), 可插拔电源模块槽位数 ≥ 2 , 设备高度 $\leq 5\text{U}$ 2. 单板卡可支持万兆 48 端口密度, 整机最大可支持 144 个万兆端口 3. 交换容量 $\geq 38.4\text{Tbps}/168\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7200\text{Mpps}/36000\text{Mpps}$ 4. 支持双向槽位带宽 $\geq 960\text{Gbps}$ 线速 5. 支持虚拟化功能, 支持统一管理、故障收敛时间 0ms 等特性; 堆叠跨框转发平均时延 $\leq 2\mu\text{s}$ 6. 支持 OpenFlow 功能,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二三层互通, 支持 VxLAN OAM ping 和 tracer 7. 支持 IPv4\IPv6 BFD 功能, 支持与 OSPF/v2/v3、VRRP 联动, BFD	台	1

		3ms 最小探测间隔测试，平均收敛性能 $\leq 12\text{ms}$ 8. 支持 MACsec 加密技术 9.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的功能，具备 CPU 防攻击能力，保障 CPU 工作安全 10. 支持 IPv6 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6over4 隧道，4over6 隧道。支持 IPV4/IPv6 策略路由，支持 DHCPv6 功能、IPv6 portal 功能、IPv6 管理功能，支持基于 IPv4\IPv6 的 VRRP 功能		
33		1. 最大支持 300W 功率输出 2. 安装方式：插拔 3. 板卡额定功率：最大支持 300W 输出 4. 工作温度：0 ° C - 45 ° C 5. 相对湿度：10%~95%（非凝结）	个	1
34		1. 核心交换机主控引擎 2. 安装方式：插拔 3. 端口： • 1 个 Console 口 • 1 个 USB Console 接口 • 2 个网管口（1 个 RJ-45 接口和 1 个 SFP 接口） • 1 个主 USB 接口	个	1
35		1. 框式交换机板卡（24 千兆电 4 万兆光） 2.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台	1
36		1. 框式交换机板卡（24 千兆电 4 万兆光） 2.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台	1
37		1. 核心交换机板卡，48 千兆光 2. 最大支持 48 个千兆光口	台	1
38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2.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3. MAC 地址容量： $\geq 16\text{K}$ 4. VLAN 容量： $\geq 4\text{K}$ 5. 端口： ≥ 24 个 100/1000Base-X SFP 光口（8 个 Combo 口） 6. 整机功耗：AC：48W DC：51W 7. 流量控制：支持 IEEE 802.3x 流控（全双工） 8. 支持基于端口带宽百分比的广播风暴抑制 9.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10. 链路聚合：支持 LACP 11. 聚合组最大支持 ≥ 8 个端口 12. 端口镜像：支持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13. QoS：支持 Diff-Serv QoS 14. 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15. 支持队列调度机制（SP、WRR、SP+WRR） 16. 支持优先级标记 Mark/Remark 17. 支持基于流的包过滤	台	3
39	汇聚交换机电源	汇聚交换机配套电源	块	6

40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10km，单模，适用于 SFP+接口	块	6
41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 SFP 光口，1-24 口支持 PoE+/PoE，整机 PoE 最大输出≥370W。	台	24
42	千兆光模块	1. 单模千兆光模块（≥20km，1310nm） 2. LC 接口千兆单模工业级光模块，最远 3. 传输距离 20km	块	48
43	4 口工业传输器	≥2 个千兆光，≥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支持 PoE，工业级	台	3
44	工业电源	工业交换机配套电源模块	台	3
45	千兆单纤光模块	1. 单模千兆光模块（≥20km，1310nm） 2. LC 接口千兆单模工业级光模块，最远 3. 传输距离 20km	块	6
46	网络机柜	落地式、规格≥600*1000*2000mm	台	2
47	网络机柜	落地式、规格≥600*600*1200mm	台	7
48	落地机柜抗震底座	定制	套	2
49	图形工作站	I7/32G/1TSSD/T1000 4G（DP*4）/四口千兆网卡/WIN11/300W 电源/21.5LED*3，配备音箱多媒体设备、USB 接口、鼠标、键盘等	台	1
50	操作台	定制、2 联	套	1
51	蓄电池	12V120AH、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抑制氢气的析出，减少使用过程中电解液的损耗，电池寿命期间无需补加电解液。	节	32
52	电池柜	电池柜，可放置 12V120AH 蓄电池 32 只	套	1
53	电池连线	国标 BV16mm2 含冷压线接头热缩管等辅料	套	32
54	电池柜散力架	定制	套	1
55	主配电柜	含空开、导轨、漏报等	套	1
56	配电箱	含空开、导轨、漏报等	套	7
57	PDU	8 口 PDU、含防雷模块	个	9
58	理线架	机架式、1U；	个	24
59	摄像机立杆	定制、金属立杆、含地锚，需满足现场安装及使用要求；	根	3
60	室外设备防水箱	定制、≥400*500mm	个	3
61	终端盒	≥4 口、满配、含耦合器、尾纤	个	3
62	ODF 配线架	机架式、≥12 口满配 ODF 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尾纤	架	7
63	ODF 配线架	机架式、≥96 口满配 ODF 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尾纤	架	1
64	穿线管	金属穿线管、直径 25	米	2900
65	PE 穿线管	PE 穿线管、直径 32	米	50
66	PVC 线槽	塑料线槽、PVC 材质、规格 30*40mm	米	500
67	光缆	室外单模、12 芯光缆	米	1700
68	电缆	国标、规格 YJV3*4	米	2000

69	网线	六类双绞线、非屏蔽	米	33840
70	电源线	国标、规格 RVV3*1.5	米	900
71	网络跳线	六类、非屏蔽、成品网络跳线、1.5M	条	36
72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规格 LC/SC/ST，3 米	条	60
73	熔接	尾纤，耦合器，熔接，ST 口	芯	156
74	挖沟破路	挖沟及恢复	米	50
75	辅材	水晶头、卡子、胀栓、水泥、沙子、石子、直接、弯头、插线板、缠绕管、绑线等	批	1
76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管线敷设	项	1
二	教委高清及一键报警系统			
1	网络枪式摄像机	1. 200 万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3. 靶面尺寸不小于 1/2.7 英寸； 4.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 Lux； #5. 当以下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a) 区域入侵、b) 越界、c) 进入区域、d) 离开区域； 6.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50%； 7. 可识别距样机 50m 处的人体轮廓； 8. 支持 DC12V 供电； 9.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0、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5
2	网络枪式摄像机支架	1. 金属壁装支架 2.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3. 角度：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套	25
3	室外球型摄像机	1. 400 万 23 倍网络红外球机； 2. 最大视频分辨率与帧率：2560x1440、25fps； 3. 设备靶面尺寸为 1/2.8 英寸； 4. 光学变倍大于 23 倍，最大焦距 110.4mm； 5. 补光光源关闭的情况下：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 6. 设备水平手控最大速度大于≥120°/s，垂直手控最大速度≥80°/s，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1°； 7. 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环境下，开启红外补光灯后可识别距离设备 150m 处的人体轮廓； 8. 设备应具有 300 个预置位，具有自动扫描功能，可按照设置的预置位设置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 16 个预置位。具有一键巡航功能； 9. 设备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客户端； 10. 设备具有镜头前盖加热功能，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镜头玻	台	7

		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1.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SD 卡，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512GB SD 卡； 12. 设备内置 2 个麦克风，可采集距离设备 15m 处大于等于 75dB (A) 的声音； 13. 设备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TF 卡插槽。 设备采用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 14. 设备工作温度满足-30℃~65℃；		
4	球机壁装支架	1.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2. 强度高，结构可靠	套	7
5	网络视频录像机	1. 3U 机架式 16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2. 存储接口：16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硬盘； 3. 视频接口：2×HDMI，2×VGA 4. 网络接口：2×RJ45 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6.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7.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2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8. USB 接口：2×USB 2.0，1×USB 3.0 9. 输入带宽不低于 256Mbps，输出带宽不低于 160Mbps 10. 接入能力不低于 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4×1080P； 12.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13. 整机搭载高性能 AI 处理器，搭配智能相机，支持全路数以文搜图应用。以文能力：32 路；以图搜图能力：32 路。	台	1
6	监控硬盘	1. 标称容量：8TB 2. 外形规格：3.5-inch 3. 接口类型：SATA 4. 刻录技术：CMR 5. 转速：5400RPM 6. 缓存：256MB 7. 最大读取速度：215MB/s 8.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9. 平均读写功率（W）：5.3W	块	16
7	液晶监视器	1. 显示尺寸：43 寸 2. 屏幕可视区域：940.896 (H) mm × 529.254 (V) mm 3.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 4. 背光源类型：D-LED 5. 亮度：300 cd/m² 6. 可视角：178° (H) / 178° (V) 7. 对比度：4000 : 1 8. 响应时间：6.5 ms (G to G) 9. 刷新率：60 Hz 10. 连续使用时间：7 × 24H 11. 音视频输入接口：VGA × 1, HDMI 1.4 × 1, Line-in × 1	台	1

8	监视器支架	监视器配套壁挂金属支架	套	1
9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 SFP 光口，1-24 口支持 PoE+/PoE，整机 PoE 最大输出 370W。	台	1
10	千兆光模块	1. 单模千兆光模块（≥20km，1310nm） 2. LC 接口千兆单模工业级光模块，最远 3. 传输距离 20km	块	2
11	IP 网络寻呼主机	1、采用安卓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支持直接管理≥900/300/600 个可视分机； 2、处理器：CPU≥4 核、主频≥1.9GHZ，内存≥2GB，内置 FLASH 存储≥8GB，扩展存储≥32GB； 3、一体化结构设计，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操作；显示屏尺寸≥15 英寸，分辨率≥1920 X 1080； 4、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视角≥120 度，摄像头像素≥200W，上下角度可手动调节； 5、具有两个物理按键，自带手柄话筒、长杆话筒，支持免提、手柄 2 种对讲方式，支持手柄话筒摘机接听； 6、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16KHz，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本机摄像头视频可手动开关，内置摄像头角度可手动调节； 7、支持监听监视功能，可对管理的分机、终端进行监听监视，监听监视时长可设置； 8、支持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可不少于 15 路音源文件同时广播不同分区； 9、支持外接 U 盘并读取文件进行广播，支持 txt 文件广播，便于民警日常广播应用； 10、#支持视频联动，通话接通时自动同屏显示通话设备的视频画面和不少于 2 路绑定的 IPC（监控摄像机）视频画面，任一画面可一键放大全屏画中画显示； 11.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
12	双向可视分机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一体化结构设计，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支持桌面式和壁挂式安装使用，采用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操作； 3、处理器：CPU≥4 核、最高主频≥1.9GHZ，内存≥2GB，内置 FLASH 存储≥8GB 4、显示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 X 800； 5、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W； 6、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16KHz； 8、支持信息发布，可接收显示图片、文字、视频等； 9、支持设置不少于 60 个呼叫按键，按钮的呼叫目标、颜色、描述文字可自定义编辑； 10、支持一键呼叫多台主机，主机可同时接收到呼叫信息，任意主机均可接听分机呼叫；	台	1

		11、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广播任务； 12、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和 GB/T28181 协议，可将本机采集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和第三方平台； 12、支持喧哗报警，当环境噪声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3、具有 IP 地址冲突提示功能，调试维护方便； 14、支持系统自动校时功能； 15、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16、支持远程升级软件，升级过程中如出现断电等异常情况，重新上电后可恢复至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17、自带≥2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HDMI 接口、音频输出、输入接口，外接报警按钮、门灯、有源音箱等接口； 18、支持宽电压输入，在 DC11V~DC24V 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13	8 口工业传输器	≥2 个千兆光，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支持 PoE，导轨式	台	2
14	工业电源	8 口工业交换机配套电源模块	台	2
15	4 口工业传输器	≥2 个千兆光口，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支持 PoE、导轨式	台	8
16	工业电源	4 口工业交换机配套电源模块	台	8
17	千兆单纤光模块	1. 单模千兆光模块（20km，1310nm） 2. LC 接口千兆单模工业级光模块，最远 3. 传输距离 20km	块	16
18	网络机柜	落地式、规格≥600*600*1200mm	台	1
19	理线架	机架式、≥1U；	个	1
20	8 口 PDU	8 口 PDU、防雷	个	1
21	摄像机防雷器	二合一防雷器，适用室内、室外监控系统的电源、摄像机线路的防雷（浪涌）保护。	个	32
22	防雷接地	国标、接地网	套	32
23	摄像机立杆	定制、金属立杆、含地锚，需满足现场安装及使用要求；	根	12
24	室外设备防水箱	定制、400*500mm	个	11
25	ODF 配线架	机架式、24 口满配 ODF 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尾纤	架	1
26	终端盒	4 口、满配、含耦合器、尾纤	个	12
27	穿线管	金属穿线管、直径 25	米	400
28	PE 穿线管	PE 材质、32mm	米	50
29	光缆	室外单模、12 芯光缆	米	1100
30	网线	六类双绞线、非屏蔽	米	2240
31	电源线	国标、规格 RVV3*1.5	米	1100
32	网络跳线	六类、非屏蔽、成品网络跳线、1.5M	条	15
33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规格 LC/SC/ST，3 米	条	18
34	熔接	尾纤，耦合器，熔接，ST 口	芯	56

35	挖沟破路	挖沟及恢复	米	50
36	辅材	水晶头、卡子、胀栓、水泥、沙子、石子、直接、弯头、插线板、缠绕管、绑线等	批	1
37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管线敷设	项	1
三	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张力围栏）			
1	张力控制器	防区类型：单、双防区自适应 线制类别：4~6 线自适应 备用电源：DC12V 蓄电池 报警延时：≤2s 功率：最大功率 15W 通讯接口：网口 报警输出接口：每防区 1 路，常开、常闭、公共 电源输出接口：1 路 DC12V 800mA 输出 防拆输入：1 路	台	11
2	电源	DC24V 1A	个	11
3	防雨箱	SUS201 不锈钢材质，壁厚 0.6mm，三角锁、无安装孔、无导轨、无防拆开关	个	11
4	避雷器	化学防雷；防静电；易于维护；保护无线通讯信号不受脉冲高压干扰。	个	19
5	六线双防测控杆	六线双防区测控杆； 警戒张力值 100~450N； 拉紧报警位移量 75mm 以内； 松弛报警阈值小于原正常运行警戒张力值的 1/3； 张力模块承受最大拉力 500N 以上；	根	8
6	六线单防测控杆	警戒张力值：100~450N 材质：铝合金 防水等级：IP66	根	3
7	万向底座（承立杆）	铝压铸、多角度调节，螺丝孔间距 40mm，安装不分左右	个	22
8	六线受力杆	铝合金材质	根	13
9	受力杆固定件	304 不锈钢	个	156
10	万向底座（承立杆）	铝压铸、多角度调节，螺丝孔间距 40mm，安装不分左右	个	26
11	六线受力杆	铝合金材质	根	6
12	张力万向滑轮	铝合金材质，可 360° 旋转，安装于终端受力杆上起到转向作用，滑轮由轴承和包塑尼龙组成，自润滑性和转动阻力较好。	个	36
13	万向底座（承立杆）	铝压铸、多角度调节，螺丝孔间距 40mm，安装不分左右	个	12

14	六线中间支撑杆	铝合金材质，工字型	根	230
15	支撑杆固定件	ABS 材质	个	1380
16	万向底座	铝合金材质，多角度调节，长方形	个	230
17	张力弹簧（新）	304 不锈钢，抗氧化、耐腐蚀性，安装于防区的末端。	个	114
18	张力紧线器	铝合金材质，收紧张力线、带松线按钮	个	114
19	张力线（400 米/盘）	直径 1.2mm, 材质 304 不锈钢丝，抗氧化，耐腐蚀	米	4800
20	张力警示牌	黄底黑字，双面为夜光显示，一般尺寸为不低于 100*200mm。	块	75
21	警灯（室外）	DC12V 1W，室外安装，报警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威慑入侵者	个	19
22	双防区警灯支架（通用）	用于安装两个室外警灯	个	8
23	张力警灯支架立柱	用于安装 1 个室外警灯	个	3
24	主动红外对射	四光束 100 米	对	2
25	红外对射支架	适用于三、四光束，L 型、201 不锈钢、直径 38mm、壁厚 1mm	对	2
26	防区网络地址码模块	工作电压:DC12V ±20%，150mA 工作温度：-40℃ ~+70℃ 工作湿度：≤95%，非凝露 防区数:1 个分线制防区 通信接口：100M 网口	个	2
27	智能控制终端	最大功率：3W； 外壳：ABS 工程塑料； 通讯接口：2 路 RS485、1 路网口、1 路 usb 口 防护等级：IP20	台	1
28	警灯（室内调节音量）	DC12V 3W，室内安装，报警音量旋钮调节	个	1
29	报警综合管理软件	报警设备：支持报警主机、智能控制终端、振动光纤、电磁感知设备接入，支持防区名批量修改 视频设备：支持国产主流摄像机、NVR，支持 ONVIF 协议格式视频接入 电子地图：支持图片、矢量 支持视频视频联动、视频回放、视频预览 支持报警记录、操作日志存储	套	1

		支持自动备份 提供 API 接口		
30	电子地图 (LED 模 拟板已安 装电子地 图联动模 块)	灯带 内置电子地图联动模块 标准定制尺寸不低于 1m²	块	1
31	32 路电子 地图/视 频联动模 块(含外 壳)	工作电压:DC12V ±20%, 650mA 工作温度: -40℃~+70℃ 工作湿度: ≤95%, 非凝露 led 接口:32 个 通信接口: RS485	块	1
32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 SFP 光口, 1-24 口支持 PoE+/PoE, 整机 PoE 最大输出 ≥370W。	台	1
33	千兆光模 块	1. 单模千兆光模块 (≥20km, 1310nm) 2. LC 接口千兆单模工业级光模块, 最远 3. 传输距离 20km	块	2
34	光纤收发 器	单模百兆、≥1 个光口、1 个电口	对	11
35	光纤收发 器机架	≥14 槽位、机架式	台	1
36	ODF 配线 架	机架式、≥24 口满配 ODF 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尾纤	架	1
37	电源线	国标、规格 RVV3*1.5	米	850
38	光缆	室外单模、12 芯光缆	米	850
39	穿线管	金属穿线管、直径 32	米	100
40	PE 穿线管	PE 材质、32mm	米	850
41	网线	六类双绞线、非屏蔽	米	305
42	终端盒	4 口、满配、含耦合器、尾纤	个	11
43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 规格 LC/SC/ST, 3 米	条	24
44	熔接	尾纤, 耦合器, 熔接, ST 口	芯	46
45	辅材	水晶头、卡子、胀栓、直接、弯头、插线板、缠绕管、绑线等	批	1
46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管线敷设	项	1
四	电子巡更 系统			
1	巡检器	1、系统 Andonid8.1 支持手机 APP 推送服务; 2、自动导航 式巡检+中文显示+语音提示精确 RFID、NFC 识别+ GPS 定位双模式巡检 4G/WIFI 上传巡检记录, 用 4G 卡可一键通话 3、 防护等级 IP68 4、主控: 八核 2.0GHz ; CPU:八核 2.0GHz 处理器; 5、显示屏 5.0 寸;分辨率: 720*1280HD 6、蓝牙 4.0; SIK:4G 全网通, 双卡双待 7、超大内存: 4G+64G 8、电池 6000mAh 待机时间: 每天读卡 200 次待机 3 天	台	6

		9、摄像头后置 1300W，前置 500 万自动导航 式巡检+中文显示+语音提示精确 RFID、NFC 识别+ GPS 定位双模式巡检 4G/WIFI 上传巡检记录，实时掌握现场情况应检事项智能提示，异常事件文字描述、拍照、录像现场记录 10、含 5 年流量及云服务；		
2	信息钮	聚碳酸脂封装芯片的信息钮，精确定位，具有夜光功能，抗破坏能力更强，更坚固，更耐用。	个	43
3	标识牌	技术指标：304 不锈钢材质，标示牌可依据现场要求内容设计填写之匹配的相关内容，把信息钮或防盗钮直接固定在标识牌上，用于标识，展示功能。	个	43
4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	项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每笔费用支付时，乙方均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____

☐成本补偿：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汇款/支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乙方需支付甲方 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自验收完成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30%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实施完成后, 针对项目涉及的内容, 进行单校验收; 单校验收完成后, 由甲方及用户方完成总体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情况, 综合布线施工情况, 技术文档和竣工文档完成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比选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内约定的内容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22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100010375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4.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5.4.2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4.3 交货前，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4.4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指定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8.2（3）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2（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需支付甲方 10%质保金，满一年无问题后退还。每笔费用支付时，乙方均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15.2（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u> <u>15.2（2）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u>

		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产生信访投诉： (2)未有效解决信访投诉： (3)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4)其他合同主体提出质疑。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3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 (2)向___北京市昌平区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对供货、服务方案等进行细化，甲方有权对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建议。

附件 1： 货物明细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依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